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HDZXZC-2022-057

采 购 人：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19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XZC-2022-057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0.5928 万元

最高限价：180.5928 万元

采购需求：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方式，计划补充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20 名、照料护理人员 13 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为中小企业投标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 每日 00:00-24:00。

2. 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获取方式: 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 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 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4.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投标人(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 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子)参加投标。

注: 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一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

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 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 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4、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

地 址: 定西市安定区统办大楼 1 号楼

联系方式: 0932-82121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定西市安定区碧桂园 1 号楼 1302 室

联系方式: 15293214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凌峰

电 话: 152932149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 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1 份 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3	10.5-(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投标文件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电子标书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12.1	本项目共 1 个包； 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的方式。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合同包 1 确定中标人数为 1 家； (4)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下载时间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安定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甘肃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分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3）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dingxi.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分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2. 招标代理费计费依据—《国家 1980 及 534 号文件》、《财库〔2018〕2 号》。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 收款帐户：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 帐 号：6101 2600 2000 1224 1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1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解密时间、开标解密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前；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现场解密； 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7		政府及医药采购科：0932—8363270 市场客户服务科：0932—8363312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32—8363276 技术支持电话：0932—8321108 CA 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932—8368703 企业会员注册：0932—8312530 0932—8363312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须知咨询技术支持 QQ 群：11628381132663854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1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9.1. 业务要求	

19.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9.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9.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9.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19.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9.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9.3.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19.3.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19.3.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19.4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9.4.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19.4.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19.4.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19.4.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20	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线索征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投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 9 号）电话：0932-8362101；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 1 号）举报电话：0932-8201217】。
21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甘财采【2022】15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及“单位电子公章”。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甘肃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以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将纸质版的原件扫描件递交至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情

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标书雷同性分析一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文件封面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扫描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及“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6 投标报价（如有）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

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主持人按顺序有请投标人携带 CA 锁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再次进行解密。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使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⑦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

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甘肃中昱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2 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及民办非企业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扫描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明细	描述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扫描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扫描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扫描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投标文件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文件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明细	描述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文件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其他	无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各投标人，并由交易各方主体签字确认，否则，将不再进入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 1.2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无效 ”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 投标无效 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不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 F5 \times A5$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F4 指服务项评审因素得分、F5 指加分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4 指服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5 指加分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A4 + A5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 F5 \times A5 = 100$ 分（满分），F5×A5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a、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节能产品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5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技术水平	20	根据救助对象家计调查服务方案、入户调查服务方案、主动发现服务方案、申请救助受理服务方案、建立精准台账服务方案、政策宣传服务方案、业务培训服务方案、三榜公告服务方案主体思路清晰，编制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后进行优劣排序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编制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未针对项目要求编制的得 15 分，有方案但不完整且未针对项目内容编制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6	根据配置人员数量、人员专业以及以往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组织架构设置清晰、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进行比较和评价后进行优劣排序打分，项目人员配备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备专职管理、财务、法务人员的，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得 16 分，有项目人员配备但不针对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有项目人员配备但不完整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分析及创新	10	投标人能够有科学的需求调研分析，能够准确把握社会救助实际情况。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能体现社会组织在解决社会救助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通过两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后进行优劣排序打分，分析及创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分析及创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分析及创新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协议制度和服务档案管理制度	4	建立服务协议制度和服务档案管理制度，有回访制度、投诉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全针对项目服务需求编制的得 4 分；有服务协议制度和服务档案管理制度但未针对项目主要要求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文件制作	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提供与人员简介或者彩页。能完全反映的得 5 分，不全得 2 分。
类似业绩情况	3	提供近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7	针对该项目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比较和评价后进行优劣排序打分，有详尽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7 分，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一般的得 4 分，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不到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④服务项（F4×A4）满分为 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措施	5	可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措施，对各投标商的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措施进行比较和评价后进行优劣排序打分，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措施全面的得 5 分，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⑤加分项（F5×A5）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非强制性节能、减排产品	6.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及以下：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 的加分。 20%-50%（含 50%）：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以上：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需求：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方式，计划补充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20 名、照料护理人员 13 名。

三、项目背景及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1、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承接购买社会养老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服务经办能力，推动全县社会救助服务及民政事务性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承接主体），购买服务为 3 年。

2、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1）承接事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照料护理人员。

（2）服务性工作。经办人员主要从事安定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操作、政策宣传、数据统计等业务；照料护理人员为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开展生活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等服务。

四、采购项目需求

1. 本次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需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20 名、照料护理人员 13 名。

2. 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 身体健康，有体检健康证明。

（4）. 无违纪记录，个人征信良好

（5）.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社会工作资格证书人员优先。

（6）. 照料护理人员为安定区户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养老护理证者优先，有养老院工作经历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最大不超过 50 周岁。

3. 岗前培训（承接主体主办，县民政局指派专人参加）

（1）民政法规政策培训：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法规的学习（不少于 20 小时）。

（2）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老年人生理、老年人心理、老年护理、老年心理咨询（不少于 100 小时）。

4. 经考试合格后由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颁发结业证书，拟派遣到用人单位上岗。

5. 上岗工作期间的考核由承担主体和定西市安定区民政局两方考核，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及时更替。

6. 每周六举行一次工作例行会议，与时俱进、学习新的法规及政策文件，总结上周工作下达下周工作任务。

7. 每季度举行一次团训，通过讲座、游戏活动等方式使团队人员懂得感恩、回馈社会，树立积极向上、勇敢担当有责任的员工。

8. 年底进行考核评估，评选优秀员工，对优秀员工予以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以兹鼓励，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列入下一年派遣人员名单。

五、供应商（承接主体）须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承接主体）除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格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
3. 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5. 确定供应商（承接主体）应当以满足社会救助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

六、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含培训计划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具体服务人数以甲方项目要求实际人数为准）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电子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在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1.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联合体协议（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1. 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了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 （4）服务文件
- （5）报价文件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个日历日。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填写“招标编号”））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2.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2.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扫描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扫描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扫描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扫描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扫描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扫描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扫描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扫描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
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
月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该
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投标文件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扫描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领取招标文件、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提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监狱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5、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使用转账凭证扫描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投标人填写） 年 （投标人填写） 月 （投标人填写） 日

索引

1. 投标函
2. 企业基本情况
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商务条件响应表
5. 企业业绩
6. 其它资料

1. 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了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 （4）服务文件
- （5）报价文件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个日历日。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基本情况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经营状况、企业人员等）

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2.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2.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4.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件（包括合同条款）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合同条款”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企业业绩

1. 业绩一览表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6.其它资料（若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索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5. 中小企业申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7.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11.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小写：_____。		a. 投 标 报 价 的 明 细：详 见《投标 分 项 报 价 表》。 b. 招 标 文 件 规 定 的 价 格 扣 除 证 明 材 料 （ 若 有）：详 见 报 价 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投标文件中的本表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投标文件中的本表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文件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7.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6. 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1.技术投标文件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注意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技术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2.技术要求响应表

2.1 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投标文件中的本表应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技术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服务文件）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1.服务投标文件
- 2.服务要求响应表

1. 服务文件

（包括第五章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

2.2 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